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住宿和餐饮业

(统计机构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印制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年定报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第一部分:限额以上单位	
(一)普查和年报基层表	
1.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S603表)	9
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S604-1表)	11
3. 信息化情况(609表)	12
4.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表)	14
5.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表)	15
6.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表)	17
7.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BJS104-12表)	18
8. 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面积和经营情况(BJS104-13表)	20
9. 信息化情况(109表)	21
(二)定报基层表	
1. 财务状况(S203表)	23
2. 财务状况(BJS203-1表)	25
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表)	27
4.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BJS204-5表)	28
5.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S204-6表)	29
第二部分:限额以下单位	
(一)年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表)	30
(二)定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表)	32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财务状况	33
2. 经营情况	39
3. 信息化情况	45
4. 样本单位调查	46
(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48
(三)统计分类目录	
1.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49
2.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5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季度抽样调查方案	53
(五)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55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55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化情况,连锁经营情况,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面积和经营情况,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中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 住宿业、62 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全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2)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3)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4)星级饭店;(5)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按照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划分标准,将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分为两部分:

(1)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

住宿业: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

住宿业: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本市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3. 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在我市兴办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 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 星级饭店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6. 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7. 连锁经营情况由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普查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普查时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部连锁总店(总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2)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中标注“●”的表示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在国家统计调查内容之外增加

的内容,标注“▲”的表示比 2012 年年报和 2013 年定报增加的内容。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商业经济调查总队/商业和投资建筑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46

电子邮箱:bjstd@bj.stats.cn

二、年定报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增加《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面积和经营情况表》(BJS104-13表)。
2. 取消《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S120-3表)。
3.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增加“持预付卡消费收入。”
4. 《信息化情况》(109表)表式有所调整。

二、定报

1. 取消《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问卷》(S210表)。
2. 取消《限额以下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1表)。
3. 《财务状况》(S203表、BJS203-1表)取消“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和“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2个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调整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4. 原《限额以下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2表)表名改为《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表号改为S204-4表,填报范围改为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调查频率由月报改为季报。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第一部分:限额以上单位								
(一)普查和年报基层表								
S603 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普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9
S604-1 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普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1
609 表	信息化情况	普查	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2
S1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年3月31日前	14
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部(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部(总部)或核心店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年3月31日前	15
S120-2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部(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部(总部)或核心店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年3月31日前	1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BJS104-12表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8
BJS104-13表	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面积和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
109表	信息化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4年3月19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1

(二)定报基层表

S203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季后21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2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3
BJS203-1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后15日18:00前网上填报,1、3、6、9、12月月报免报	月后21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	—	25
S2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6、8、11月月后5日,2、5、7、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7日,3、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13日,1月月后20日18:00前网上填报	2、6、7、10月月后7日,4、11月月后8日,3、5、8、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4日,1月月后21日17:00前完成数据验收	6、7月月后8日,4、11月月后9日,2、3、5、8、10月月后10日,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5日12:00前	27
BJS204-5表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月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6、8、11月月后5日,2、5、7、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7日,3、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13日,1月月后20日18:00前网上填报	2、6、7、10月月后7日,4、11月月后8日,3、5、8、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4日,1月月后21日17:00前完成数据验收	—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S204-6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6、8、11月月 后5日,2、5、 7、10月月后 6日,4月月 后7日,3、12 月月后8日, 9月月后13 日,1月月后 20日18:00 前网上填报	2、6、7、10月 月后7日, 4、11月月后 8日,3、5、8、 12月月后9 日,9月月后 14日,1月 月后21日 17:00前完 成数据验收	—	29

第二部分:限额以下单位

(一)年报基层表

S108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4年1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4年2月2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0
-------	--------------------	----	-----------------------------	-----------------------------	--------------------	-------------------	-------------------	----

(二)定报基层表

S204-4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一季度季后4日,二季度季后3日,三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次年1月7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次年1月9日12:00前	32
---------	-------------------	----	-----------------------------	-----------------------------	--------------------	------------------------------------------	------------------------------------------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2) 如果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则: $208 = 209 - 210$

(3) 如果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则: $208 \geq 209 - 210$

(4) $210 \geq 211$ (5) $213 = 217 + 218$ (6) $213 \geq 201 + 208$ (7) $214 \geq 215$

(8)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9) $301 \geq 302$ (10) $307 \geq 308$

(11) $309 \geq 310$ (12) $313 > 314 + 315 + 316$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二、电子商务	
14	贵企业 2013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接收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5)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其中:通过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金额_____千元 销售的服务类商品金额_____千元 面向大陆以外区域的销售金额_____千元
15	贵企业 2013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发出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6)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其中:通过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面向大陆以外区域的采购金额_____千元 采购的服务类商品金额_____千元
16	贵企业是否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2013 年在贵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完成的交易金额_____千元 2013 年贵企业收取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费用金额_____千元
17	全年信息化投入金额●▲_____千元 其中:软件投入●▲_____千元 软件使用数量●▲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

(2)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成本(307)”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表号:S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餐费收入	千元	03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他收入	千元	05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持银行卡消费收入●	千元	BJ02	
持预付卡消费收入●▲	千元	BJ03	

补充资料:

客房数(11)_____间 床位数(12)_____个 餐位数(13)_____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次年3月31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01=02+03+04+05 (3)11≤12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列关系:(1)1 = 3 + 5 (2)2 = 4 + 6

表间审核:

与S120-2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合计 = S120-2 表“门店”合计

(2)“直营店门店总数” = S120-2 表“直营店门店”合计

(3)“加盟店门店总数” = S120-2 表“加盟店门店”合计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 > 0 时, S120-2 表“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0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表号: S 1 2 0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 2014年6月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签章): _____ 2013年

地 区	代 码	门 店						配 送 中 心				
		合 计		直 营 店		加 盟 店		合 计		自 有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00000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本表由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 (1) 合计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和 + 港澳台及国外

(2) 110000 = 110101 + …… + 110229 + 221800

(3) 各省 ≥ 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 (1) 1 = 3 + 5 (2) 2 = 4 + 6 (3) 7 ≥ 9 (4) 8 ≥ 10

表间审核:

与S120-1表的关系:

(1) “门店”合计 = S120-1表“门店总数”合计

(2) “直营店门店”合计 = S120-1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 “加盟店门店”合计 = S120-1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 “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0 时, S120-1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

表号: BJS104-12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014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人	101		
其中: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	人	102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103		
二、会展设施情况	—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个	201		
其中: 座位数超过500座的会议室	个	202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3		
全部会议室可容纳人数	人	204		
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	天	209		
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	%	210		
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	天	211		
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	%	212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5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	平方米	206		
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	平方米·天	207		
展厅年使用率	%	208		
三、接待会议情况	—	—		
接待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个	312		
其中: 接待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	个	308		
其中: 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	个	309		
接待会议人数	人次	310		
其中: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	人次	311		
四、接待展览情况	—	—		
接待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个	416		
其中: 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	个	403		
展览面积1万(含)—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	个	409		
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个数	个	4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	411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412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4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5		
五、接待奖励旅游情况	—	—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	个	501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	人次	502		
其中: 境内团人数	人次	503		
境外团人数	人次	504		
六、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 接待会展收入	千元	602		
接待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接待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	千元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102)
- (2)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 (3)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 座位数超过500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 (4) 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210) = 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209) × 100%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 365)
- (5) 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212) = 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211) × 100%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 365)
- (6) 展厅年使用率(208) = 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207) × 100% /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 365)
- (7) 接待会议个数(301) ≥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 (8) 接待会议个数(301) ≥ 接待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 (9) 接待会议个数(301) ≥ 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 (10) 接待会议人数(310) ≥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 (11) 接待会议个数(301) > 0 时, 接待会议收入(603) > 0
- (12)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 0 时,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 (13) 接待会议收入(603) > 0 时, 接待会议个数(301) > 0
- (14)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时,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 0
- (15) 接待展览个数(401) ≥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16) 接待展览个数(401) = 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 展览面积1万(含) - 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 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 (17)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18)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19)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时, 接待展览收入(605) > 0
- (20)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时,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
- (21)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 (22)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 (23) 接待展览收入(605) > 0 时,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 (24)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411) > 0 时,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 (25)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26)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27)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 境内团人数(503) + 境外团人数(504)
- (28)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时,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 (29)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时,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0)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时,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 (31)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时,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2) 营业收入(601) ≥ 接待会展收入(602)
- (33) 接待会展收入(602) = 接待会议收入(603) + 接待展览收入(605) +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 (34) 接待会议收入(603) ≥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35) 接待展览收入(605) ≥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表间审核:

营业收入(601) = S603表中“营业收入(301)”

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面积和经营情况 ● ▲

表 号:BJ S 1 0 4 - 1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序号	场所类别 (按编码填写)	场馆(所)面积 (平方米)	年末从业人员 (人)	是否对社会开放 (1是,2否)	经营收入 (千元)
甲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4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分类及编码:

01. 足球场 02. 篮球场(馆) 03. 排球场(馆) 04. 网球场(馆) 05. 羽毛球场(馆) 06. 游泳馆(场)

07. 乒乓球馆(室) 08. 台球场馆(所) 09. 保龄球馆 10. 健身房 11. 高尔夫球场 12. 滑雪场(馆)

13. 影院 14. 游艺厅(室) 15. 歌舞厅 16. 剧院 17. 文化馆 18. 图书馆 19. 美术馆 20. 博物馆

21. 科技馆 22. 青(少)年宫 23. 棋牌室 24. 文化站(中心) 25. 音乐厅 26. 射箭馆(场) 27. 射击馆(场)

4. 如上述场馆不对外开放,可不填“经营收入”指标。

二、电子商务	
14	贵企业 2013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接收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5)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其中:通过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金额_____千元 销售的服务类商品金额_____千元 面向大陆以外区域的销售金额_____千元
15	贵企业 2013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发出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6)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其中:通过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面向大陆以外区域的采购金额_____千元 采购的服务类商品金额_____千元
16	贵企业是否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2013 年在贵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完成的交易金额_____千元 2013 年贵企业收取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费用金额_____千元
17	全年信息化投入金额_____千元 其中:软件投入_____千元 软件使用数量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

(2)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成本(307)”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00 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201 \geq 205 (2)213 \geq 201 (3)301 \geq 302

(4)307 \geq 308 (5)309 \geq 310 (6)313 \geq 314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5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1、3、6、9、12 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1)201 \geq 205 (2)213 \geq 201 (3)301 \geq 302

(4)307 \geq 308 (5)309 \geq 310 (6)313 \geq 314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

表号: B J S 2 0 4 - 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015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

星级饭店标牌编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 月

项 目	代码	接待住宿者人数(人次)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人天)
甲	乙	1	2
合计	000		
国内	010		
入境	020		
按国别(地区)分	—		

补充资料: 客房数(01) _____ 间

公寓数(02) _____ 套

核定出租间天数(03) _____ 间天

实际出租间天数(04) _____ 间天

床位数(05) _____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6、8、11 月月后 5 日, 2、5、7、10 月月后 6 日, 4 月月后 7 日, 3、12 月月后 8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 月月后 20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3. 星级饭店标牌编号仅限星级饭店填报。

4. 入境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 住宿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外地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6. 接待住宿者人数(人天数)不包括小时房和常住一年以上的人数(人天数)。

7. 审核关系:

(1) 000 = 010 + 020

(2) 020 = 各国家和地区合计

(3) 03 ≥ 04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填报。

2.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分样本单位数据。

3. 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28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4.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17位,前12位为区划代码,第13-15位为样本顺序码,第16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企业,2个体经营户),第17位为域码(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

(二) 定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S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3) 6 3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元	01	
其中:餐费收入	元	02	
商品销售额	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 - 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 为企业,2 为个体经营户),第 17 位为域码(取值为 4)。

4. 审核关系:

01 ≥ 02 + 03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财务状况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S603 表)

《财务状况》(S203 表、BJS203 - 1 表)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

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324)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保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text{月平均人数}}{12}$$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平均人数(BJ015) 指报告期内单位全部从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年平均人数。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8)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

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 经营情况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S6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表)

住宿业单位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旅店等。

餐饮业单位 指在一定场所,专门从事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和火车餐车、车站食堂、飞机场餐厅等。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经营情况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如分店)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营业额(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02)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03)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04)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05)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

客房数(11)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12)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13)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集团消费收入(BJ01) 指住宿和餐饮单位直接对社会集团出售的各种酒水、饭菜及商品的收入。

持银行卡消费收入(BJ02) 指消费者(含集团)使用银行卡支付消费的全部收入。

持预付卡消费收入(BJ03) 指消费者(含集团)使用各种预付卡(包括外卡)支付消费的全部收入。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BJS204-5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2)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客房数(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公寓数(02) 指以接待常住客户为主的房间的套数。

核定出租间天数(03)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能够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实际出租间天数(04)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实际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床位数(05)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在同一个地区内,同一家连锁企业如果有两个以上连锁总店(总部),表内所填报数据不得有重复或交叉。

连锁门店 在连锁企业经营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控股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控股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

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它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苏宁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所列四位行业中类代码填写。

餐饮活动 正餐 0810,快餐 0820,茶馆 0831,咖啡店 0832,酒吧 0833,其他餐饮 0840。

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和西式正餐。

快餐 指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自我服务的餐饮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和西式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等。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餐饮 指上述业态未包括的连锁餐饮活动。

登记注册类型 (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9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门店总数(01)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既包括本市门店也包括外埠门店。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02)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人员数统计。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报告期末的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餐饮营业面积(03)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客房数(04)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床位数(05)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

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06)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量。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采购额)(07)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从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经营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采购额)(08)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是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采购额)(09)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采购额)(10)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营业额(11)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连锁门店餐费收入(12)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取得的收入。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13)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合计(含增值税)。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BJS104-12表)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从事会展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02)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使用的会议室个数。无论座椅摆放形式是洽谈式、教学式或剧院式。

座位数超过500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指报告期末,能容纳500人同座一室的所有会议室个数。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203)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的会议室使用面积的总和。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204)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的总和。

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209) 指在报告期内,全年所有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一个会议室上午(或下午)使用一次应计0.5个天,若同一会议室同一上午(或下午)使用多次仍计0.5天。

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210) 指所有会议室全年白天的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text{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text{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times 365} \times 100\%$$

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211) 指在报告期内,全年所有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一个会议室夜间使用一次应计1天,若同一会议室同一夜间使用多次仍计1天。

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212) 指所有会议室全年夜间的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text{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text{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times 365} \times 100\%$$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指报告期末,专门用于对外出租作为举办各类型展览的室内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具有会议或展览混合功能的场所以其主要功能定位填报会议室或展厅个数,不能重复填报。即:若会议室亦可用于展览,则只需填报会议室个数、面积等指标,不要填报展厅个数、面积等指标。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206) 指报告期末展厅外可用于展览的使用面积(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的方可填报)。

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207) 指在报告期内,各次展览的展厅(不含室外场地)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乘积的总和。

展厅年使用率(208) 指所有展厅全年的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text{展厅年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text{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times 365} \times 100\%$$

接待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接待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指报告期内,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一次达到500人以上的会议个数。

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指报告期内,参会人员办理住宿手续居住一夜及以上的会议个数。

接待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人次数总和。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人次数总和。

接待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20%以上的展览个数。

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平方米(不含)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1万(含)–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超过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国际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单位通过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指报告期内,接待进行奖励旅游人数的总和。

境内团人数(503)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境外团人数(504)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接待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奖励旅游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若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约定会议、展览经费中部分用于奖励旅游支出,但在合同及有关单据中未单独列示奖励旅游经费金额,则本指标不必填报,但奖励旅游项目个数、人数等指标仍应填报。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S204-6表)

零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以及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营业网点个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临时住宿和饮食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营业网点包括连锁门店或分店、分公司、分支机构、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

馆、茶馆、饮料店等。

营业额指标参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表)中指标解释;期末连锁门店总数和期末直营店(控股店)总数指标参见《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表)指标解释。

《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面积和经营情况》(BJS104-13表)

场所类别 指报告期末法人单位实际经营的各种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的类别。无论是否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无论是否对社会开放,均须按实际经营填报。

场馆(所)面积 指报告期末各种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经营活动的使用面积。

年末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从事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各种经营活动的人员。

是否对社会开放 指报告期末各种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对本单位以外人员开放使用的情况。

经营收入 指报告期内各种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场(馆)年内实现的全部经营收入。

3. 信息化情况

《信息化情况》(609表、109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256kbit/s的DSL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256kbit/s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CDMA1*(版本0)、GPRS、WAP和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256kbit/s的技术,如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256kbit/s的技术,如宽带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互联网接入带宽 指在单位时间内从网络中的某一点到另一点所能通过的最高数据率,即网络可通过的最高数据流量,通常的单位是bps(bit per second)。带宽是指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亦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内网或者外部网站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商务平台 是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可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一般具有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账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功能。一般分为 B2B、B2C、C2C 等几种形式。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 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微博 是一种通过关注机制分享简短实时信息的广播式的社交网络平台。允许用户发布的内容一般较短,大多以 140 字左右的文字更新信息,并实现即时分享。

博客 是一种提供自主网络空间,包括文字、图片、多媒体等服务的网站或频道。

社交网站 是狭义的社交网站,即与人人网(校内网)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这些网站一般鼓励用户尽可能提供真实信息。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自己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服务类商品 指有形的实体类商品以外的商品。

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服务费用 指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全年信息化投入金额 指信息化建设投入金额与信息化运维投入金额之和。信息化建设投入金额是指企业报告期累计在硬件、软件、安全、应用系统、咨询服务等本企业信息化建设中的各项投资总和。信息化运维投入金额是指信息系统上线后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的投入,包括日常运行中涉及的电费、人员费用、系统维护中涉及的备品备件等投入,以及对已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的费用。

软件投入 指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专业应用软件(包括购置与开发的软件系统)和其他软件的投入之和。

软件使用数量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使用的各类综合软件的数量。

4. 样本单位调查

《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 表)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住宿和

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01) 单位标识代码一共17位,前12位为区划代码,第13-15位为样本顺序码,第16位为企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17位为域码(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单位标识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通讯号码(04)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位于(06)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住宿业类别(10)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住宿业单位填报。

餐饮业类别(11)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营业额(13)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表)

营业额(01)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餐费收入(02)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商品销售额(03)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二)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对各区县统计局和有关单位在执行《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1. 关于集团公司办餐饮连锁店的处理办法

非连锁企业(集团)开办的住宿和餐饮业连锁店,如制造业集团、批发商业集团和零售商业集团等开办的,其连锁总部(或总公司)是指该企业(集团)内直接管理连锁门店的子公司,在统计时,该子公司或职能部门视同为总店处理。

2. 关于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是否填报财务报表中的应交增值税

如果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进行住宿或餐饮经营活动的同时,也进行商品销售或其他产生增值税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中设立了增值税账目,则应填报“应交增值税”;否则,不填。

(三) 统计分类目录

1.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本市

代 码	区 县	代 码	区 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228	密云县
110109	门头沟区	110229	延庆县
110111	房山区	221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 码	省 市	代 码	省 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40100	合肥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50100	福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50200	厦门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60000	江西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60100	南昌市
210000	辽宁省	370000	山东省
210100	沈阳市	370100	济南市
210200	大连市	370200	青岛市
220000	吉林省	410000	河南省
220100	长春市	410100	郑州市
230000	黑龙江省	420000	湖北省
230100	哈尔滨市	420100	武汉市
310000	上海市	430000	湖南省
320000	江苏省	430100	长沙市
320100	南京市	440000	广东省
330000	浙江省	440100	广州市
330100	杭州市	440300	深圳市
330200	宁波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续表

代 码	省 市	代 码	省 市
450100	南宁市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10100	西安市
460100	海口市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20100	兰州市
510000	四川省	630000	青海省
510100	成都市	630100	西宁市
520000	贵州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100	贵阳市	640100	银川市
530000	云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100	昆明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100	拉萨市		

2.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四)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季度 抽样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运用抽样调查方法获取推估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的基础数据,以满足计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的需要。

2. 调查对象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 (1)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3. 调查内容

零售额等业务指标。

4. 调查频率

每季度一次,调查样本单位的当季数据。

5. 抽样方法

(1) 以县(区、市)为总体的抽样方法

以县(区、市)为总体,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法。将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行业属性(即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下同)和单位属性(即法人单位或个体经营户,下同)分成批发业法人单位、批发业个体经营户、零售业法人单位、零售业个体经营户、住宿业法人单位、住宿业个体经营户、餐饮业法人单位、餐饮业个体经营户等八个调查域,简称为域。

在每个域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样本单位,样本量不得少于 6 个。如某个域总体单位数少于 6 个,则对该域进行全数调查。

(2) 以省为总体的抽样方法

以省为总体,采用分层二阶段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对全省所有县(市、区)进行分层,抽取一定数量样本县区,第二阶段在样本县区内执行以县(区、市)为总体的抽样方法。

首先,根据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下法人单位销售额(或营业额)总量和个体经营户单位数等指标,将省内区(地级市以上城市的市辖区)与县(包括县级市)分成以下五个区县层:一类区,二类区,一类县,二类县和三类县。

然后,在各类型区县层内按简单随机抽样抽取 4~6 个区县。全省样本县区总数不少于 20 个。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扩大样本区县数量。

6. 变动系数与总量的估计

(1) 变动系数的估计

每个调查域变动系数的估算方法是一致的。记 y 为本季调查指标值, y' 为上季调查指标值, n_h 为某样本县区内的样本单位数, r 为变动系数;用下标 h 表示样本县区的编号, i 表示样本单位的编号;用下标 l 表示县(区、市)类型, m_l 表示某类型县(区、市)的样本县区个数。

● 各县(区、市)的变动系数: $r_h = \frac{1}{n_h} \sum_{i=1}^{n_h} \frac{y_{hi}}{y'_{hi}}$

某类型区县层的变动系数(层变动系数): $r_l = \frac{1}{m_l} \sum_{h=1}^{m_l} r_h$

全省的变动系数: $r = \sum_{l=1}^5 \omega_l r_l$

其中: ω_l 是某类型区县的限额以下企业(单位)零售额之和占全省限额以下企业(单位)零售额的比重。该比重的计算以上一年度全年数据测算为基准。

(2) 总量的估计

样本区县的每个调查域目标量总额的推算方法是一致的。记本季调查指标的总量为 Y , 其估计量为 \hat{Y} , 上季度调查指标的总量为 Y' , r 为变动系数, 用下标 h 表示样本县区的编号。

样本县区限额以下企业(单位)零售额总量的估计量为:

$$\hat{Y}_h = r_h * Y'_h$$

全省限额以下销售额或营业额、零售额总量的估计量为:

$$\hat{Y} = r * Y'$$

如果全省每个县(区、市)都开展抽样调查, 则全省限额以下销售额或营业额、零售额总量的估计量为:

$$\hat{Y} = \sum_{h=1}^L \hat{Y}_h$$

其中: L 是某省所辖县(市、区)总数。

7. 方案的补充说明

除非样本单位关闭、停业或转为经营其他行业, 原则上样本单位应保持稳定。如果样本单位当季数据空缺, 必须在同域中选择经营类别相同、经营规模相近的单位予以更换, 新样本单位需同时加报上季数据。

注: 北京市采用以县(区、市)为总体的抽样方法。

(五)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星级饭店和星级饭店 以外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

(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